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自願性公告
境外債務整體解決方案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及2023年8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成員訂立之重組支持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經延長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期限(即2023年9月1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估計劃債務約79%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應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惟同意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已獲得其合資格受限制債務；
- (b) 在其加入函件或(倘為債權人小組)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中表明其對新優先票據及／或新可換股債券的無約束力選擇，以收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 (c) 於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投票贊成其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計劃債務的全部總額；及
- (d)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對境外債權人的廣泛支持表示感謝。

本公司將盡快實施該計劃，並將根據重組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3年9月4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